附件1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促进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做好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认定工作，鼓励工业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产业技术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

第三条  示范企业认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统筹规划，合理配置资源，规范、有序推进。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企业的申报工作，并做好对示范企业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示范企业的认定每年组织一次。

第六条  申报示范企业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二）在国内建有科研、生产基地且中方拥有控制权；

（三）已认定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四）技术创新成果通过实施技术改造，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

（五）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从业人员300人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4000万元以上。

第七条  认定基本标准

（一）具有核心竞争能力和领先地位。掌握企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体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居于领先地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3％以上，有健全的研发机构或与国内外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领先的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三）具有行业带动作用性和自主品牌。在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强的带动性或带动潜力。注重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创新，通过竞争发展，形成了企业独特的品牌，并在市场中享有相当知名度。

（四）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企业近3年连续盈利，整体财务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呈稳定上升势头，现金流量充足。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五）具有较强应用新技术能力。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具有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能力，节能减排降耗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六）具有创新发展战略和创新文化。重视企业经营发展战略创新，努力营造并形成企业的创新文化，把技术创新和自主品牌创新作为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认定申请

地方企业向其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一起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管理企业可按要求将推荐企业的申报材料直接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申报材料包括：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技术创新评价指标》；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

3．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报材料中的有关数据以各级统计机构、职能部门公开数据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准。

（三）上述申报材料要求提供原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

第十条  组织评审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评。

（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对初评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审查，或组织必要的实地考察，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公示1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认定及授牌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认定，并授予“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每年集中认定和授牌一次。

第四章  示范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示范企业名录及发展情况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三条   示范企业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情况通过其所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产业技术创新方面，对示范企业予以指导和支持。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示范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本办法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消称号、发布有关公告并摘牌。

第十六条  对已经认定的示范企业，如发现弄虚作假，除撤销批复文件、称号外，暂停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一年度的申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可比照本办法，组织开展省级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